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实行电子招投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实行电子招投标)

一、招标编号：皖 E3-23-2026-00

二、项目名称：当涂县大公圩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马鞍山市当涂县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当涂县水利局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中路 290 号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当涂县大公圩水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对大公圩内护乌大港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包括新建生态护岸、生态植草沟、生态护坡、水生境恢复、生态清淤等。通过工程实施，促进大公圩护乌大港整体水环境质量提高。项目概算总投资 815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约 600 万元。本次监理招标为以上建设内容的全部监理服务。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发改秘（2025）11 号），项目统一代码：2502-340521-04-05-753199。

3、投资规模：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约为 6300 万元。

4、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

5、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32 万元。

八、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九、计划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2.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要求之一：

- ①《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
- ②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注册执业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2）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

注：①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

②职称证书上的专业须为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若职称证书无专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他能证明是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4.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5、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为准）：

(1) 未被马鞍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 曾被马鞍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信用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不良行为记分”查询结果为准)。

7、业绩要求：(1) 投标人近5年内(2021年3月1日(含)至今)已完成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2)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至少一项类似项目总监业绩。

注：①类似项目：合同内容包含河道治理类工程或水环境综合治理类工程或水生态修复类工程的监理。

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以下材料扫描件：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交工证书或工程交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业绩内容的证明材料(若有)。

③投标人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交工证书或工程交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上时间为准。(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交工证书或工程交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无时间的，评委会不予认可。

④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和资料(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交工证书或工程交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未反映上述业绩要求内容、则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甲方证明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甲方证明材料，则甲方证明材料须写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内容，且业绩甲方证明材料中的甲方公章须和合同中的甲方公章完全一致，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有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全部标段投标。

9、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是。

十一、招标范围: 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监理(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十二、标段数: 1 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

1、投标人可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__日 17 时 30 分,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 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 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江玲 0555-6797137。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

1、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当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于湖路 58 号)

3、投标人解密时间: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4、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3 月 日 09 时 00 分。

5、需要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7、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受理。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十八、评标办法：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十九、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3、如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投标人需登录“标证通”APP进行身份认证比对，相关操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

二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当涂县水利局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中路 290 号

邮编：2431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张姣

电话：0555-6724305

招标代理机构：当涂县正丰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纛山路 399 号

邮编：2431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江玲、江大丰

电话：0555-6797137

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当涂县姑孰镇太白路农业农村局 406 室

电话：0555-6797976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见招标公告 地址：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见招标公告 地址：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4月16日（具体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365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及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良好的财务状况；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 具体监理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七。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本工程需要，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现场需具备基本的实验仪器。</p> <p>(8) 其他要求:</p> <p>① 委托代理人及监理部监理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p> <p>经投标人所属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的社保缴费证明: 保险交纳证明的时间为自开标之日追溯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 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 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② 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要求:</p> <p>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 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监理单位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以外, 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本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 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 须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应将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 未提供证明的, 一经发现,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兼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作承诺即可, 格式内容见投标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澄清（如有）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 细微偏差； 其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 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 情扣分。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异议，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 10 日前，以电子文档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 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联系电话： 0555-6797137）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都必须在规定的 时间内提出，否则，不接受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提出 的异议和投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对招 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zbcg.mas.gov.cn/ ）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zbcg.mas.gov.cn/ ）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zbcg.mas.gov.cn/ ）上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注册地不在马鞍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价格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报价时，另行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另外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网银、电汇、转账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p> <p>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 </u> 万元</p> <p>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见招标公告。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若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出现以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情形的，视为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②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本项目是否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p> <p>7、其他注意事项</p> <p>（1）采用网银、电汇、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4）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5)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修改为：</p> <p>投标人可按以下五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应资料满足要求：</p> <p>1、2021年及之前（含2021年）成立的企业，应附2021年至2023年，或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会计报表。</p> <p>2、2022年成立的企业，应附2022年至2023年，或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2023年成立的企业，应附2023年，或2023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4、2024年成立的企业，应附2024年，或2024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5、2025年成立的企业，应附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具体详见业绩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zbcg.mas.gov.cn）-选择“开标大厅”登录 即可。</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开标顺序：按开标系统屏幕上显示的已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公布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解密时间：见招标公告；</p> <p>(6) 开评标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开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马鞍山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投标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p> <p>(7) 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期为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7.6.1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3) 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以上形式之一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履约担保的退还：如为汇款方式提交的，按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人）有关规定退还；如为其他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后履约担保项下的义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否则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不清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p> <p>2.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如未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评委会将有权做出无效标处理。</p>
10.1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2	总监的陈述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5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10.6.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10.6.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暂停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6.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0.7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0555-5200194。</p>
10.8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9	类似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0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6份
		是。考勤岗位:总监理工程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考勤	<p>中标人未进行现场人员考勤的，将按省水利厅有关规定处理。</p>
		<p>对中标候选人的异议</p> <p>1、若投标人对中标公示中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公示期为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提出方式（线上或线下）见招标文件。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在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双休日、节假日休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2、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投诉（提出方式见招标文件）。联系人：范令荣，联系电话：0555-6797976。</p> <p>3、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p> <p>（一）异议应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p> <p>（3）被异议人名称；</p> <p>（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p>（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p> <p>（6）提起异议的日期。</p> <p>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对中标候选人的异议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p>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p>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p> <p>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p> <p>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p> <p>3、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4、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p>
10.13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专业： /；</p> <p>分包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上述分包专业范围内。</p> <p>分包要求： 本项目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10.14	重要提示 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中的“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 ”不予采用。
10.15	重要提示 2	<p>1、投标人在报价时，另行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另外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下表规定计算后向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示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价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中标价金额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0.8%=3.2 万元</p> <p>（1000-500）*0.45%=2.25 万元</p> <p>合计：1.5+3.2+2.25=6.95 万元，应收招标代理服务费=6.95 万元</p>	
		<p>注：计算后不足肆仟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肆仟元向中标人收取。</p>	
		<p>4、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p> <p>5、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p> <p>6、中标人须在以下账户中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当涂县正丰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账号：1306020909026440824</p>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人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p>	
10.16	重要提示 3	<p>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详见“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p> <p>2、本项目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中有涉及系数抽取、号码抽取等，由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7	重要提示 4	<p>1、创建优质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u> </u> 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u> </u> 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u> </u> 奖励；</p> <p>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u> </u></p> <p>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p>
10.18	重要提示 5	<p>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中关于预留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招标项目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本项目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9	重要提示 6	<p>46号)等有关规定:</p> <p>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即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下同)的投标报价予10%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p> <p>2.2 享受扶持政策中标(获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对联合体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4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本项目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公示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10.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p>	<p>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2、不见面开标程序</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当众开标；</p> <p>（4）公布开标信息；</p> <p>（5）抽取与评标办法有关的相关系数（如有）以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如有）（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抽取结果由主持人录入开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查看）；</p> <p>（6）开标结束。</p> <p>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p> <p>（1）投标截止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2）所有投标人均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不再接受投标人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3）经检查确认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p> <p>（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成严重后果的。</p> <p>4、意外情况的处理</p> <p>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网络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p> <p>（2）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出现以上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评标；</p> <p>（2）项目封存，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封存所有开评标数据，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5、其他</p> <p>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p> <p>6、注意事项</p> <p>（1）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等开标活动。</p> <p>(2)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等信息，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放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p> <p>(5) 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系统操作人员，均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且保持通讯畅通。</p> <p>(6)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p> <p>①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版本。</p> <p>②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p> <p>③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p> <p>④要求正确安装马鞍山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

法律文书为准)；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监理大纲。

报价文件：

(1) 监理报酬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

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以及工程完成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业绩内容的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3.5.4 “拟委任的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须附合同协议书以及工程完成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业绩内容的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3.5.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

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

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其退休人员或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五年）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人员；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4) 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核，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监理服务期限；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自主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全过程应记录、可追溯，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

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宜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①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②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总监、副总监（如有）、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总监、副总监（如有）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监理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总监、副总监（如有）、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月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监理服务期：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主要监理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质及相关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水工建筑专业 ）或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注册执业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为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水工建筑专业 ）或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注册执业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为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监理员	4名	持有监理员以上（含监理员）注册（或岗位或培训）证书

注：1、投标人的监理人员配备须符合本表要求，投标文件中仅须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其余人员（**监理员**）的岗位资格和人员数量配备满足本表要求，其余人员（**监理员**）证书合同签订前交予招标人核查。投标文件中只须提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审查后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增加人员，业主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

3、除另有规定外，以上配备的人员不允许相互兼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p>评标方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与商务标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p>摇号程序：采用在线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序号进行抽取，投标人的各自号码为“唱标”模块中对应的序号。 2、按照在线抽取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即先抽取到的号码排序在前，后抽取到的号码排序在后。 3、以上随机抽取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抽取全过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直播。 <p>备注：该在线抽取服务已通过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检测，认定抽取的结果具有随机且不可修改性。</p> <p>4、若因系统原因导致在线抽取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利用摇号机人工抽取。摇号机人工抽取方式摇号程序通过摇号方式，号码大的优先。</p> <p>摇号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 ②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摇出各单位的号码； ③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投标人数量+5。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投标人数量

			为 2 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7 个。每次投标人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④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排序，即号码大的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排序在后。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不适用）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中无抵触条款，视为响应）
		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90 分)	商务文件：35 分 技术文件：30 分 报价文件：25 分	
3.2.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计算方法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按如下方法进行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分取其他评委平均分。	
3.2.4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标准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2%，且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85% 的投标报价。 (说明：X% 一般为 82%~87%，Y% 一般为 85%~90%，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X 应当小于 Y。) 上述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均不含暂列金，均指算术修正后值。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人信用 (1分)	<p>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类型: 监理) 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 (类别: 监理) 赋分, 以得分高的为准。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或市场行为分值 ≥ 85 分) 得 1 分, AA 级 (或 $80 \leq$ 市场行为分值 < 85 分) 得 0.8 分, A 级 (或 $75 \leq$ 市场行为分值 < 80 分) 得 0.6 分, 其余不得分。</p> <p>(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p>
	投标人近年良好记录 (2分)	<p>2021年1月以来监理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 得2分;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优质 (大禹) 奖”、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 优质工程奖的, 每具有1项得1分; 获得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 水利行业优质工程 (奖) 的, 每具有1项得0.5分; 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 (1) 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 (获奖或表彰文件) 扫描件或官方网站发布文件截图, 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p> <p>(2) 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 (获奖或表彰文件) 上的盖章落款时间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如没有落款时间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 评委会不予计分。</p> <p>(3) 未提供的或提供的不满足要求的, 评委会不予计分。</p> <p>(4) 同一项目仅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 不重复计分。</p>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6分)	<p>自2021年1月1日 (含) 以来, 投标人每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 最高得6分。</p> <p>注: (1)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以下材料扫描件:</p> <p>①合同协议书; ②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③业绩内容的证明材料 (若有)。</p> <p>(2) 业绩认定时间以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无时间的,评委会不予计分。</p> <p>(3)“类似项目”是指:合同内容包含河道治理类工程或水环境综合治理类工程或水生态修复类工程的监理。</p> <p>(4)若投标人文件提供的合同和资料(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未反映上述业绩要求内容,则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甲方证明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甲方证明材料,则甲方证明材料须写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内容,且业绩甲方证明材料中的甲方公章须和合同中的甲方公章完全一致,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有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5)未提供的或提供但不满足要求的,评委会不予计分。</p>
	<p>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10分)</p>	<p>1.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注:(1)证书上的专业须为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若职称证书无专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他能证明是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如有)。</p> <p>(3)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p> <p>(4)未提供的或提供的不能满足要求的,评委会不予计分。</p> <p>2.每有1项类似项目总监业绩得3分,每参与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没有类似项目总监业绩的最多不超过2分。本项累计不超过6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以下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③业绩内容的证明材料（若有）。</p> <p>（2）上述“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业绩”是要求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所提供的施工监理业绩中担任“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职务。上述“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参与的监理业绩”是要求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所提供的施工监理业绩中担任“除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以外的”职务。</p> <p>（3）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无年限要求，具体定义详见招标公告。</p> <p>（4）若投标人文件提供的合同和资料（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未反映上述业绩要求内容、总监姓名，则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甲方证明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甲方证明材料，则甲方证明材料须写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内容，且业绩甲方证明材料中的甲方公章须和合同中的甲方公章完全一致，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有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5）未提供的或提供但不满足要求的，评委不予计分。</p>
	监理机构设置（4分）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管理跨度符合实际、具体可行的得4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4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业绩及进场计划（4分）	从主要监理人员数量、专业、学历、年龄、职称结构、个人经验业绩和进场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酌情赋分，最高得4分，最低不低于2.4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4分）	配备合理、完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得4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4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4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的得4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4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2.2.2	对影响项目工期、	理解深刻、方案得当的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技术文件（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0分）	质量和投资等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3分）	最低不低于1.8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认识与预控措施（2分）	认识深刻、措施得当的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4分）	完善、合理得4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4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4分）	完善、合理得4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4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4分）	完善、合理得4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4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3分）	完善、合理得3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程环保、水保控制措施（2分）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合同管理措施（2分）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信息档案管理措施（2分）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2分）	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建议（2分）	合理、可行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2.2.2 (3)	投标报价（25分）	总报价（25分）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F，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E1分（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复杂程度从0.1~0.5中选取），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E2分（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复杂程度从0.1~1中选取，E2应当大于E1），扣完为止，不得负分。</p> <p>（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F=20分;E1=0.3分;E2=0.5分</p> <p>（1）报价偏差率（P）的计算：</p> <p>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2) 评标基准价 (A) 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1-K)，M≤5、n=0；5<M≤10、n=1；10<M≤20、n=2；M>20、n=3。（M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说明：K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4、0.5、0.6 中确定）</p> <p>K=0.5</p> <p>(3) 投标总报价得分：</p> <p>① 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总报价得分=F+P*100*E1，且最低为 0 分。</p> <p>② 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总报价得分=F-P*100*E2，且最低为 0 分。</p> <p>以上投标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为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除外。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人力资源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其投标报价仍可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仍然具备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其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法计算。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如有)；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并否决其投标。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5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按附件一约定的监测方法超出范围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本项目不采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数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

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

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

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

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_____。

1.5 合同协议书

关于合同生效时间的约定：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工程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监理工作所需规范标准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1.8 转让

关于转让的约定：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是否约定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_____。

1.13 档案管理

委托人和监理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办公房间						
2	办公设施						
3	生活房间						
4	生活设施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的时限：_____。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4. 监理人义务

4.1.4 档案管理

监理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同时，监理人对所监理项目的文件和档案有检查、审查的责任，应对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形成监理审核报告。

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说明：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责任，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时限的约定：_____。履约保证金到期后，委托人在接到监理人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于 28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变更：

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见本合同第 4.5.2 项）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监理部更换总监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均需通过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更换，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10% 的违约金。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范围：_____。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有关人员进驻现场，且进场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需要。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其他技术人员。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及广域网考勤管理，按照省水利厅有关规定执行。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3 监理人还应为其现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监理的工程范围：本项目。

5.1.3 监理的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5.1.4 监理的工作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水保监理，以及工程需要的其他监理内容。

本款补充第 5.1.5 项：

5.1.5 监理人要积极配合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要报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2 监理依据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依据外，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国家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 288）；

《安徽省中小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导则》（DB34/T2025）；

安徽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

.....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5.3 监理内容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审批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组织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的填写；

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验收；

其他监理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作出变更决定；
- (4) 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 (5) 作出估价决定；
- (6) 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 (7) 作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决定；
- (8) 对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对

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并在支付款中扣留这笔款项；

(9) 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

(10) 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11) 批准为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并通知承包方和抄送委托方。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验收前提交文件 4 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 / 。

6.1.2 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如因非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调整或拖延，监理服务期应相应顺延，而且监理单位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业主批准。业主对工期进行调整或延长，监理服务期也相应作调整或延长。这些工期的调整或延长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业主不另外增加监理费用。

6.3 完成监理

6.3.2 提前完成监理，监理报酬是否调整： 不调整 。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因非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调整或拖延，监理服务期应相应顺延，业主对工期进行调整或延长，监理服务期也相应作调整或延长；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限如未发生变化，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变更；

监理范围明显减少的，合同双方参照以上计算调整核减监理报酬；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 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生活设施费；
- (5) 平行检测费。

上述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本项目监理人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测和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的平行检测，相应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 合同总金额的 10% 。

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 银行转账，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扣

除，扣完为止。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支付周期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次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次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根据合同规定，本次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4) 本次应扣回的预付款；
- (5) 根据合同规定，本次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本款补充第 9.3.4 项、第 9.3.5 项：

9.3.4 支付方法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为：①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按施工进度付相应比例的监理服务费直至 85%，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7%，剩余 3%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支付。（含预付款）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建设方将考核得分作为结算合同价款的依据，严格考核，从严惩处。（考核方式见附件七一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项目部管理规定（试行））。

②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按施工进度付相应比例的监理服务费直至 85%，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7%，剩余 3%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支付。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建设方将考核得分作为结算合同价款的依据，严格考核，从严惩处。（考核方式见附件七一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项目部管理规定（试行））。

9.3.5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说明：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阶段范围和支付时间细化）完成后___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___份监理费用结算（说明：具体由招标人细化）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本条补充第 9.5 款：

9.5 暂列金

本合同的暂列金是：___元。暂列金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主要用于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变更产生的费用支付及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的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第 11.1.3 项：

11.1.3 违约的具体情形和处理（说明：具体由招标人制定）

（1）监理人接到开始监理通知后没有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承担监理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日，否则承担1000元/日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日（按照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否则承担500元/（日·人）的违约金。

（3）承诺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要求进场，拖延到位的，承担1000元/（日·项）的违约金。

（4）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

料的，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人员变更违约责任详见本节 4.4.1 项。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_____方式解决：

- (1) 向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当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节补充第 13 条

13. 其他

13.1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评分细则，建立监理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帐。

13.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中关于预留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3.3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应符合国家、安徽省规范文件和设计的要求，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及频次、检测依据、检测方法等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4/T2290-2022）要求执行。水利工程项目中房屋、公路、桥梁等涉及到监理平行检测采用相应行业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工程质量检测应符合相应行业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监理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做好工程量的复测、原材料质量把控、水泵设备的质量和进度把控、机电设备的质量和进度把控、闸门的质量和进度把控。

14. 责任追究

因监理单位未按照工程规范、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量变更的，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五章法律责任条款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监理单位应承担合同价一定比例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另应赔偿损失。上述行为依据《马鞍山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视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上报市建管处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节 附件

附件一：监理服务内容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审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
加强对各类砂石、土工等原材料进场质量监管，确保符合质量标准。
- 3.对在制造过程中的监造设备进行质量、进度、付款监督控制。
- 4.审核监造设备制造过程中的试验与检验大纲和方案。
- 5.参加监造设备制造过程的试验与检验。
- 6.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7.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

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四）检测咨询审计方面

积极配合检测、咨询、审计等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做好解释说明，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规模：_____；
建设任务：_____。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监理合同名称： _____

监理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监 理 人： _____

为进一步落实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 1.强化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对未办理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不得下达开工令。

2.建立项目监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编制和执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措施；加强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监督落实施工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的安全技术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状况。

4.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应当包含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范围、内容、基本程序、主要措施、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对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工作方法、具体措施和控制要点。

5.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6.对危险作业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的加强巡视和旁站检查，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7.严格审核安全施工措施费用计划和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对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并做好记录。

8.督促施工单位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有关机构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防止事故发生；发生事故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协助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委托人与监理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监理合同起执行，至所监理范围内全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担任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预付款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根据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协议书，监理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委托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监理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起生效，至委托人签发的监理服务费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在向监理人签发的监理服务费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額。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项目部管理规定（试行）

一、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监理合同要求配备监理人员。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须带身份证、资格证书原件到委托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实行证件管理。

二、凡因监理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连带承担。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

三、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进度严重滞后、未按规定文明施工的，视为监理单位违约，应按监理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四、项目监理部应根据工程需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工程例会，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和建议，形成会议纪要于下周二报送委托人。

五、项目监理部根据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对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对工程结算进行内审。对于工程进度审核不认真，审签进度与实际进度相差超过10%，导致进度款多付的，委托人将按实际多付比例同比例扣除监理费用。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批意见。

六、监理单位不能严格控制主材的质量、规格、型号，造成工程质量隐患的，一经发现，委托人将分别要求监理单位支付50000元、10000元、5000元不等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通告相关行政单位给予处罚。

七、工程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完成。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要求作停工或返工处理，未履行监理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八、监理单位应协调施工单位开展夜间施工，合理缩短工期，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夜间施工的照明、安全防护等工作。夜间施工现场无监理人员或在场监理人员未履行其职责，视为监理离岗。

九、监理单位必须在每月25日前上报经其审核的本月已完进度报表，并将经其审核的次月施工计划报委托人审批。监理单位必须于每月25日前将经审核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上报委托人，同时将监理月报一并上报。

十、监理单位应对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报告进行复核、验证并整理、备案，如有较大偏差，应及时进行复检。

十一：招标人将考核得分作为结算合同价款的依据。得分90分（含）以上，不予考核扣款；得分80（含）—90分（不含），每低于90分一分，扣除合同款1000元；得分8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每低于80分一分，扣除合同款5000元。

监理管理考核打分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序 号	考 核 内 容	设 定 分 值	考 核 得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未请假擅自离开工地，扣 5 分。	5	
2	现场监理资料不完整、规范、及时，扣 5 分。	5	
3	现场未实质性投入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监理工作小组的，扣 3 分；经建设方要求整改仍不能满足现场所需要的最低人数的，扣 3 分。	6	
4	工程的重要部位、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不到位的，及实行旁站但没有完整、规范的旁站记录过程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8	
5	监理人在工作期间，在施工承包单位搭伙，发现一次扣 1 分。	2	
6	发生安全事故扣 5 分，安全监督措施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的扣 3 分，未能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改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8	
7	质量控制不到位，工程存在质量隐患，发现一次扣 2 分。	6	
8	夜间施工无监理人员或在场监理人员未履行职责，发现一次扣 2 分。	6	
9	投资控制措施不当，不能及时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月进度报表的，扣 3 分	3	
10	对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能及时审批或审批的施工方案内容出现明显缺陷的,扣2分。	2	
11	检测设备、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未达到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扣 3 分，对第三方检测数据未复核、备案 2 分。	5	
12	信息报送不全面、准确、及时，扣 3 分。	3	
13	现场协调不得当影响工期，下发的监理通知单不闭合或闭合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如造成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的，扣 5 分。	5	
14	提出的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不够齐全、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欠妥当、监理措施对本项目针对性差、监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 3 分。	3	
15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签字实施下道工序的，发现一次 2 分；对施工单位上报签证不能及时予以办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8	
16	有投诉现象，经核实属监理责任的，有一次扣 2 分。	4	
17	在监理工程过程中未按工程进度配备相应专业监理人员的，少一专业人员扣 1 分。	4	

18	现场监理员不能持证上岗的，每有 1 人无证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19	监理工作流程不得当，不能对施工单位上报的问题及时答复、批复、反映的，扣3分。	3	
20	未严格控制主材的质量、规格、品种，造成质量事故的，扣 5 分。	5	
21	中标单位现场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监理人员不符，扣 5 分。	5	
22	合 计	100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业主代表签字：

考核时间：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当涂县大公圩水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对大公圩内护乌大港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包括新建生态护岸、生态植草沟、生态护坡、水生境恢复、生态清淤等。通过工程实施，促进大公圩护乌大港整体水环境质量提高。

2. 监理范围及内容：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监理（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说明：委托人应为现场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保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工作。委托人至少应为现场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用房。**）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总价形式，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要求编报有关报价。

八、 招标图纸

监理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认真参考委托人提供的招标图纸编制监理大纲，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九、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自招标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1) 监理大纲；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监理报酬清单。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兼任其他项目；

(6) 我方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7) 我方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均为我方全职在岗人员，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与我方仍存在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

5. 我方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被安徽省外的省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徽省内的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限制投标、限制承揽项目、“投标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良记录（该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都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我方承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异议，并保证异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8.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兼任。

9.我方承诺，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__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_____（填写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网银、电汇、转账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

2、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3、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4、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5、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

述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 标，招 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 标文件项 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 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 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 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

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 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料的扫描件。

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年至____年)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

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完成证明材料（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业绩内容的证明材料（若有）；

注：监理员应满足合同专用条款的最低人员数量要求，在中标后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进场，投标阶段可不填报。

5.5 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

六、其他资料

- (一) 良好行为记录证明材料、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等。
- (二) 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本声明函及相关要求后，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投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投标人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填写其中的一种企业类别。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监理大纲

一、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格式)

姓 名	拟担任职务	时 间	备 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监理报酬清单

一、 监理报酬清单

1.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1.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总价包含了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监理人员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平行检测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监理人员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人员报酬、人员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费用。

3.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包括监理设施折旧费及燃料消耗、维护等使用费，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监理设施使用发生的一切费用。

4.除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为总价合同。监理人所报监理人员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单价将作为计取因合同变更引起的监理报酬调整的依据。

5.除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监理人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测和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的平行检测，相应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6.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7.监理报酬清单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暂列金额，由招标人填写，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使用。

8.广域网考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9.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说明：招标人可以根据报价需要对监理报酬清单说明进行适当调整）

1.2 监理报酬清单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平行检测费报价表

附表 6.1 现场平行检测费

附表 6.2 实验室平行检测费

表 7 付款计划意向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说明：招标人可以根据报价需要对表格进行适当调整)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生活设施费		
5	平行检测费		
6	暂列金	0	
7	投标报价总计 (7=1+2+3+4+5+6)		
人民币(大写):			

注：表中暂列金由委托人填列，其余金额由投标人填写。

(说明：如采用费率招标，招标人需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相应报价表格格式)

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元)						

表 4 监理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元)						

表 5 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元)						

表 6 平行检测费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报价（元）	备注
1	现场平行检测费		详见表 6.1
2	实验室平行检测费		详见表 6.2
	合计（元）		

表 6.1 现场平行检测费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小计（元）						

注：本表为投标文件承诺进场的试验检测设备的折旧费及维护使用费。

表 6.2 实验室平行检测费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小计（元）			

注：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对原材料及试块、试件及中间产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平行检测。

表 7 付款计划意向表

序号	支 付 时 间	支付金额 (元)	累计支付 (元)	备 注
总 计				

注：投标人需根据其投标报价及合同条款明确的支付办法，结合分期进驻工地的监理人员计划等，填写付款计划意向表，在监理合同签署前，经委托人与中标人协商，形成付款计划表，在签署监理合同时予以明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